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情况.....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8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9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13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13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13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3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17
五、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9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24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一真、卢芳菲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徐旭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孙宇、刘盈君、刘涛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一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天能股份 IPO、英派斯 IPO、碳元科技 IPO、安正时尚 IPO、拉夏贝尔 IPO、利群百货 IPO 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新安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

卢芳菲，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兴通股份 IPO、优迅股份 IPO、兴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中仑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以及兴通股份、中利集团等重组收购项目。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徐旭，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鼎胜新材 IPO、天能股份 IPO、禾迈股份 IPO、新剑传动 IPO、鼎胜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可科技 GDR、南都电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沪杭甬换股吸并镇洋发展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浙江世宝
境内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002703.SZ）

境外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7.HK）
注册资本	82,263.2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境内上市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境外上市时间	200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90 号
邮政编码	3220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28025692
传真	0571-28025691
公司网站	www.zjshibao.com
电子信箱	ir@shibaogroup.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9,799,310	2.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799,310	2.41%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799,310	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86,048,074	71.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6,785,000	26.3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02,833,074	97.59%
三、股份总数	822,632,384	100.00%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宝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529,754	31.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256,670	27.26%
3	张世权	境内自然人	26,391,580	3.21%
4	彭军	境内自然人	2,917,900	0.35%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2,218,300	0.27%
6	朱宗华	境内自然人	1,479,300	0.18%
7	UBS AG	境外法人	1,412,016	0.17%
8	吴淑宽	境内自然人	1,340,700	0.16%
9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317,027	0.16%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47,221	0.15%
合计			**524,110,468**	**63.7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世宝控股持有公司 31.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世宝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193535XK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世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西江雅苑南区 26 幢 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控制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世宝控股无其他控制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世宝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张宝义	30.00%	1,500.00
张兰君	25.00%	1,250.00
汤浩瀚	25.00%	1,250.00
张世权	10.00%	500.00
张世忠	10.00%	5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2,639.16 万股股份，张世忠直接持有公司 0.75 万股股份，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通过世宝控股持有公司 26,152.98 万股股份，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5.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张世权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前进方向机厂厂长；1993 年至 2004 年任世宝有限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获得“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06 年被评选为“第二届中国工业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

张世忠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3 年任前进方向机厂副厂长，1993 年至 2004 年任世宝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宝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任世宝有限生产主管、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曾被授予“义乌市劳动模范”称号。

汤浩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汤先生具有全国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曾获吉林省优秀企业家、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青年兴业领头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国家“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张兰君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世宝控股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A 股上市前经审计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2012 年 6 月 30 日）			66,495.3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2 年 10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2,971.18
	2014 年 12 月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5,816.29
	2024 年 4 月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4,408.77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25,789.5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7,795.63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1.69	14,912.38	7,720.43
现金分红（含税）	4,935.79	4,935.79	1,999.7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34%	33.10%	25.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871.2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561.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7.5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的有效机制。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合理的回报。此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5,440.48	383,472.97	326,466.71	265,067.88
负债合计	174,041.69	173,205.95	131,378.60	119,2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95.63	207,423.87	194,307.97	146,9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98.79	210,267.02	195,088.10	145,796.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071.32	354,895.20	269,346.89	181,944.22
营业利润	10,986.14	19,253.22	15,481.74	8,663.53
利润总额	10,902.85	18,966.46	15,226.84	8,400.31
净利润	11,131.77	20,114.71	16,882.67	8,4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1.76	18,051.69	14,912.38	7,72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3.46	23,423.99	116.64	3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6.68	-11,797.20	-10,279.03	-5,04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92	-2,493.74	19,477.05	1,115.9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47	-15.42	-0.95	2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1.23	9,117.64	9,313.71	-3,581.22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56	1.78	1.50
速动比率（倍）	1.26	1.26	1.3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01%	45.17%	40.24%	4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13.03%	8.94%	2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2.95	2.79	2.95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99	3.91	3.00
毛利率	18.90%	18.54%	20.94%	1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8.99%	8.32%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43%	7.69%	7.63%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1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18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1	0.19	0.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1	0.19	0.17	0.08

注 1：为增强可比性，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处理，下同。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403,886 股，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24,000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2,832,882 股，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38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

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71,200 股，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20,000 股。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0%。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外，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信证券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浙江世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审慎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世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更好地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浙江世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PPK 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根据产业需求和战略布局决定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限售期符合规定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4、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

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募集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承诺均已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均已落实。

五、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编号：33000124），负责人为陈华杰，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KC75L70，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开展部分财务尽调工作、协助整理部分工作底稿、复核尽职调查报告中财务章节内容，以及监管机构反馈中的财务支持工作等。

本次聘用采用询价选聘方式选聘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18.00 万元，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浙江世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受全球宏观经济、汽车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影响较大。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汽车消费需求下降，或产业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整车厂缩减产量及采购规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线控转向领域监管政策及技术标准变化的风险

线控转向系统属于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新兴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产品准入要求及技术标准等仍可能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产品准入或测试验证要求进一步提高，或者相关规则的解释及执行口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要对产品设计、验证流程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调整；若公司未能及时满足新的监管要求，或整车厂因此调整项目开发及量产安排，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验证、准入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线控转向业务的市场开拓、定点项目转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汽车行业普遍存在整车企业通过降价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降本压力的情形。同时，受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同类零部件产品单价持续承压。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业务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同样集中于少数整车厂。目前公司已与吉利、奇瑞、零跑、蔚来、理想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配套基础较好。若出现主要客户收入增长放缓或收入下滑、公司未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新增定点等情形，将直接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机加工件、标准件、毛坯件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将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期内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产品在安全、智能化、节能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提出相应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汽车的关键部件，涉及整车的操纵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整体性能。因此，下游客户要求公司按照有关零部件技

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向其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因产品存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车召回事件，公司除承担一定的召回费用外，还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市场拓展及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开拓海外市场已初显效果，实现了汽车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批量外销。除直接出口外，公司产品也会伴随下游整车厂客户车型出口实现间接出口。如果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导致下游整车厂客户出口受阻、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汽车消费需求走弱，或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未能持续获得新的项目定点并及时形成收入增量，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铝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毛利率下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绝对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及销售结算方式所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的绝对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4、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88.74 万元、1,474.53 万元、2,444.91 万元、907.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8%、9.68%、12.89%、8.33%。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转向系统及核心部件进行布局建设。近期汽车行业总量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整体承压；同时线控转向等新产品正处于产业化落地期，技术迭代、车型渗透及需求释放仍需一定周期。虽然公司已经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建设

成本上升、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的乘用车线控转向（RWA）、后轮转向器、轻/重卡电动转向器以及“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的线控转向管柱系公司基于现有转向系统业务所拓展的新产品，公司已取得部分产品的客户定点项目并推进产品开发及量产；本次募投项目也将新增转向系统产能。若未来公司产品受市场需求、投产进度及部分产品无法及时通过客户验证等因素影响，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实施失败、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旨在打造“机械系统+电控系统”一体化转向及智能底盘解决方案，有力支撑生态合作与国产替代，抢占智能底盘核心赛道，助力公司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汽车转向系统供应商。若公司在投入研发资金后，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资源配置无法匹配技术更新迭代的节奏，将可能导致前述项目研发进展缓慢、核心技术攻关不达预期，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

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转向系统及部件、商用车转向系统及部件和其他配件。公司以提高汽车驾驶安全性和舒适性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球领先汽车集团提供安全、智能、节能、轻量化的汽车转向系统，努力把全系列车型的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高到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水平，并逐步向转向系统集成模块化

关联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方向拓展。

在产品与技术发展方面，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快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助力汽车高级别自动驾驶与零部件国产化；在产能建设方面，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增长，有序推进产能建设及新兴领域的产业布局，持续增强公司在汽车转向领域的竞争实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开拓，客户群体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已覆盖传统头部车企及造车新势力，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现有主营业务具备较为良好的长期发展前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PPK 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也有助于培育新业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卢芳菲

项目协办人：

徐 旭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 波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一真和卢芳菲担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保荐代表人：王一真 卢芳菲

王一真 卢芳菲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